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(106.06.20)

106 年 9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7 年 2 月 2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3 條條文

一、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
(二)依據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
(三)審議本系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(四)審議本系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
(五)審議本系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
(六)審議本系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
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
(八)審議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
(九)審議本系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
(十)其他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
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；選任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至少三人擔任，並應遴聘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